

# 盘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16-2020 年)

(征求意见稿)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b>1</b>
<b>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b> .....	<b>2</b>
第一节 矿产资源基本特点.....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3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4
<b>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b> .....	<b>6</b>
第一节 指导原则.....	6
第二节 规划目标.....	7
<b>第四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矿产资源勘查</b> .....	<b>10</b>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10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1
<b>第五章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b> .....	<b>14</b>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14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15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17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8
<b>第六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b> .....	<b>21</b>
第一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1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2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23
第四节 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25
<b>第七章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b>	<b>26</b>
第一节 夯实工作基础.....	26
第二节 强化环境保护.....	26
第三节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8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29
<b>第八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b>	<b>30</b>
第一节 完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	30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体系建设.....	31
第三节 理顺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	32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与公共服务.....	32
第五节 健全完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33
<b>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b>	<b>34</b>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34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35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5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6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6
<b>第十章 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b>	<b>37</b>
第一节 盘山县 2020 年规划目标.....	37
第二节 双台子区 2020 年规划目标.....	39

第三节 兴隆台区 2020 年规划目标.....	40
第四节 大洼区 2020 年规划目标.....	41
<b>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b>	<b>43</b>
第一节 规划与相关政策、规划协调性分析.....	43
第二节 规划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43
第三节 环境现状调查.....	43
第四节 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44
第五节 规划方案合理性分析.....	45
第六节 评价结论.....	45
附 则.....	47

#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促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不断提高“十三五”时期矿产资源对盘锦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5号)、《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15]9号)以及《盘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精神，编制《盘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盘锦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重要依据，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

《规划》以2015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展望到2025年。

##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盘锦市是辽宁沿海经济带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是我国重要的石油、石化工业基地。石油、天然气资源丰富，石油、天然气的矿业生产一直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全市地热、矿泉水、天然卤水等液体矿产资源也有丰富蕴藏，深层煤和煤层气具有开发利用潜质。凭借较好的地理位置和优势矿产资源，盘锦市将在未来全省矿业发展中继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基本特点

由于自然地理与地质环境原因，盘锦市矿产资源主要以液体矿产为主。其特点有，资源种类单一，分布集中，潜在价值大。

辽河油田是以石油开采利用为主导的大型企业，总部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地处渤海湾畔、辽河下游，沈阳、辽阳等5个城市将辽河油田总部围绕在内，海陆交通发达，物产资源类型丰富，有着优越的人文和自然环境。目前，年产原油1000万吨，天然气年开采量8亿立方米，连续26年保持千万吨以上高产稳产。与此同时，辽河油田是一个具有油气藏种类丰富、油品性质不一、地质构造复杂、多套含油层系的综合型复式油田区。勘探总面积84566 km<sup>2</sup>，其中，陆上面积、海滩面积、外围面积分别为12400 km<sup>2</sup>、3506 km<sup>2</sup>、68660 km<sup>2</sup>。

除辽河油田外，全市矿山企业为数不多，散在分布。

截止至2015年，除石油、天然气以外，全市规划基期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专栏一 规划基期保有资源储量					
序号	矿种	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产地	备注
1	天然卤水	亿立方米	13.29	1	甜水镇、胡家镇、羊圈子镇、东郭镇
2	地热	万亿千卡	51.5918	1	盘山县、大洼区、兴隆台区、双台子区
3	矿泉水	亿立方米	71.27	26	盘锦市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截止至规划基期，除辽河油田外，盘锦市地质调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形成《盘锦市西北部地区地下天然卤水资源勘察报告》（辽宁地勘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地热及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地质矿产部辽宁工程勘察院）、《辽宁省盘山县地下卤水开发规划》等工作成果。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止至规划基期，全市着眼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矿权减量，推进结构优化，不断增强矿产品供应能力积蓄，努力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

全市规划基期探矿与采矿权如下：

专栏二 规划基期保有资源储量					
序号	证名、证号		矿权人	矿种	生产状态
1	采矿权	辽宁仙鹤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矿	C2100002010118120082723	辽宁仙鹤矿泉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 已停产
2		盘锦辽河油田铭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2100002011068140114679	盘锦辽河油田铭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矿泉水 已停产
3		盘锦宏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C2111002010016220054450	盘锦宏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卤水 已关闭

###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截止至规划基期，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盘锦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也做出了一定的业绩。实施 2011 年度盘锦市辽河油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区位于曙光、特油采区，投资 6 千万元，治理面积 71.33km<sup>2</sup>，于 2014 年底完成验收；实施盘锦市辽河油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区位于欢喜岭采区，投资 1 亿元，治理面积 356km<sup>2</sup>，于 2014 年底完成验收；实施盘锦市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2013 年度），项目区位于盘锦鼎翔集团，投资 1 亿元，治理面积 21.24km<sup>2</sup>，初步完成，预计将在 2018 年完成验收。

### 四、地质遗迹保护

规划基期内，针对辽河流经盘锦流域内及辽河入海口河流地貌景观、沉积构造、古海陆交互线遗迹、潮沟地貌体系、潮滩沙波地貌，开展地质学、地理学、旅游学、景观学及生态学科考调查，形成《盘锦辽河口省级地质公园综合考察报告》，为盘锦辽河口地质公园建设奠定基础。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期间，我市面临迎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难得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也将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战。作为基础性保障，矿业将依然是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

**——大力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对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矿产资源既是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生态系统的重要构成要素。我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虽然已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我市自然保护区范围大，湿地生态保护定位高，既有矿种开发时间长，区域分布广等客观因素，致使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难度大，面临任务仍很艰巨。绿色矿山建设任重道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必须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矿产资源规划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尚未得到充分体现，规划实施管理的手段还比较少。为此，必须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管理职能、管理方式转变，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并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能力和水平。

**——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对盘锦市矿产资源规划提出了更高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以来，盘锦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矿业作为基础性产业仍面临着诸多问题：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不适应全市经济产业发展，资

源利用结构不尽合理，资源市场配置程度不高，资源的资产属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资源高效利用综合能力较弱，地热、天然卤水等矿产资源利用产业链亟待优化等，不适应资源枯竭型城市全面转型发展需要。要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谋划未来资源开发利用方向，打造全市矿业经济升级版，为加快全市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资源保障。

## 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落实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绿色发展，以加快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矿产开发，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落实盘锦市“十三五”规划，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大供给侧结构改革力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快矿业转型升级，构筑新型矿业勘查开发与保护协调互动发展的新格局。

——**坚持保护优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健全采矿行为诱发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综合治理机制，实现绿色矿山达标，发展绿色矿业，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节约集约**。坚持以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为理念，优化矿业开发结构，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最大限度地开采、提取、回收和高效利用矿产资源，推动节约与综合利用向纵深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实行矿种差别化、地区差别化管理，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与时序。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区土地资源综合整治，建设矿地一体化新模式。优化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实现矿地协调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繁荣和发展矿业权市场；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研发和运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当代科技前沿的关键技术和设备，改造提升传统矿产资源产业；因地制宜，改革创新，围绕天然卤水、矿泉水、地热能开发利用，加快矿业管理规范步伐，培育健全完善的矿业权市场。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围绕盘锦市“十三五”规划目标，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水平。加大地质调查力度，进一步实现矿业突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新格局。

### **一、2020年规划目标**

——**地质调查总体布局得到优化，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提高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覆盖率**。盘锦市属于辽宁省重要沿海经济

区，肩负向海发展的重要历史使命。规划期内计划开展盘锦市城市环境地质调查及辽宁沿海经济带湿地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评价，提高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覆盖率。

**——加大力度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重点矿种的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增强。**到 2020 年，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增强。

专栏三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完成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1	煤炭新增资源储量	万吨	200	预期性
	2	煤层气	万立方米	100	预期性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00	预期性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稳步增长。**到 2020 年，矿业总产值（包含辽河油田）达到 230 亿元。

专栏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业产值（包含辽河油田）		亿元	230	预期性
	矿山数量（新建、不含辽河油田）		个	5	预期性
	地热总量调控		万立方米	16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预期性
矿产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30	约束性
	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亩	0	约束性

**——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矿业结构得到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率得到提高。到 2020 年，全市矿山企业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0%，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新格局。

**——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到 2020 年，生产矿山（改扩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不包含辽河油田矿区）达到 50%，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率达到 30%。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得到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市场化配置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新局面。

## **二、2025年展望**

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矿业总产值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山建设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地质环境与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新机制。

## 第四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矿产资源勘查

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调整,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转型、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着力构建协调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 一、基础性地质调查

盘锦市属于辽宁省重要沿海经济区,肩负向海发展的重要历史使命,到2020年,地质调查总体布局得到优化,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提高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覆盖率。

####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盘锦市成矿条件一般,虽然有较大资源潜力,但工作程度相对较低。到2020年,配合落实2个《省规》重点调查评价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1	DQ21110000001	沟帮子—八道壕煤、煤层气资源勘查评价区
2	DQ21110000002	发哈牛—沙岭镇页岩气资源勘查评价区

以煤、煤层气及天然气为主攻矿种,以2个重点调查评价区为主攻地区,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部署大中比例尺遥感测量,开展找矿预测,力争新发现一批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靶区,为重点勘查选区提供依据。

#### 三、地质研究与服务

规划期内,对生产、停产(包括闭坑)矿山和拟建矿山地质环境做出调查评价,紧密与省规划相衔接。

《规划》要开展前沿性、基础性地质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地质资料的二次开发，为地质找矿工作提供服务。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 一、勘查矿种

全市未设置重点勘查矿种。

### 二、勘查分区

#### 1、重点勘查区

全市未划定重点勘查区。

#### 2、限制勘查区

全市未划定限制勘查区。

### 三、探矿权设置区划

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可不划定具体的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根据资源赋存状况、成矿条件和勘查程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政策包括：**探矿权设置应符合探矿权设置规划区划要求，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内只设置一个探矿权，或属同一个勘查主体的若干个探矿权。

国家规划矿区内探矿权、低风险矿产探矿权的新立和变更应当符合勘查规划区块的空间布局要求；对因国家重大产业政策或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调整、重大勘查发现等确需调整的勘查规划区块，可依据相关程序调整。



原则上禁止在矿产资源远景评价圈定的最小预测区内进行化整为零勘查。新立探矿权勘查区块面积不得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探矿权人的年度最低投入规模不得低于相关新设置的探矿权应符合勘查分区管理要求，与规划勘查矿种方向一致。

以下情形视同符合探矿权设置区划要求：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探矿权；扩大勘查开采面积不超过原面积25%的矿业权；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

#### **四、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统筹协调好各级政府、矿山企业及地勘单位出资的地质找矿工作，构建地质找矿多元化投入机制。成矿条件较好且勘查程度较低的地区地质找矿以市矿产资源储备为目标，资金投入以中央和省级财政等国家出资为主；处在矿山周边和勘查开采程度较高地区通过合理规划勘查布局，按照“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商业跟进、快速突破”的原则，合理引进社会资金的投入，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一体化格局。

设立的探矿权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

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资金证明为依据，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中央或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提交项目任务书及预算批复。

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含增列）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

## 第五章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通过调控开采总量，设置矿种、矿区、开采规模、资源保护等各类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布局、加强结构调整等规划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全市矿业健康发展。

###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 一、开发利用方向

全市未规划重点开采矿种。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河砂（砾）海砂（砾）等矿产。禁止开采蓝石棉、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 二、总量调控

**地热** 对地热开采实行总量控制。规范我市地热开采秩序，引导地热企业走集约化发展道路。2020年全市地热开采总量合理控制在160万立方米。

**天然卤水** 对天然卤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规范我市天然卤水开采秩序，引导天然卤水企业走集约化发展道路。2020年全市天然卤水开采总量合理控制在150万立方米。

**矿泉水** 对矿泉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规范我市矿泉水开采秩序，引导矿泉水企业走集约化发展道路。2020年全市矿泉水开采总量合理控制在50万立方米。

序号	矿种	总量
1	地热	160万立方米
2	天然卤水	150万立方米

3	矿泉水	50 万立方米
---	-----	---------

##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 一、重点矿区

以战略性、能源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资源开采为主，全市未划定重点矿区。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通过统筹规划安排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体勘查和整装开发，实现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科学合理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现代化矿山企业集中。

### 二、限制开采区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全市未划定限制开采区。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区内实行资源环境保护优先、适应开发的原则，严格控制采矿权设置总量和开采规模。已有采矿权要进行科学合理开发，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降低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三、禁止开采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公园、国家矿山公园、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重点文物、饮用水水源地等地区。全市划定 9 个禁止开采区。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内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依法严格

准入管理。全面清理各类保护地内已有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研究制定退出补偿方案，在维护矿业权人合理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矿业权，已设置的采矿权和商业性探矿权要有序退出，有效期届满后原则上不予延续；确需保留的极少国家战略性矿产开发项目，按程序批准后，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资源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严格监管。在不影响禁止开采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开发利用。上述各类保护区域范围以保护区主管部门最终确认并公开发布的范围为准。

专栏七 盘锦市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划分表				
序号	编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级别
1	CJ001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盘山县、大洼区、兴隆台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CJ002	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盘山县、大洼区	省级自然保护区
3	CJ003	鞍山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	盘山县	省级自然保护区
4	CJ004	盘锦市石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盘山县	盘锦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CJ005	盘锦市高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盘山县	盘锦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	CJ006	盘锦市兴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兴隆台区	盘锦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	CJ007	盘锦市大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洼区	盘锦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CJ008	盘锦市兴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兴隆台区	盘锦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	CJ009	盘锦市盘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盘山县	盘锦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备注：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包含了双台子河口海蜇、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 一、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由于辽河油田油气勘查开发在本市历史形成较早、勘查区域基本覆盖全市，且预保留开发利用现有一定数量的地热开采井的实际情况，《规划》把具有高利用价值的地热勘探井保留并设置采矿权。明确其开采区域、总量调控、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等准入条件。全市划定 8 个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为 592.05km<sup>2</sup>。涉及的矿种主要为地热、天然卤水和矿泉水等。包括 4 个地热开采规划区块、3 个天然卤水开采规划区块和 1 个矿泉水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为 1535.98km<sup>2</sup>。

矿产类别	空白区新设	探矿权转采 矿权	已设采矿权 调整	已设采矿权 整合	合计
能源矿产	4	0	0	0	4
非金属及其他矿产	3	0	0	0	3
水气矿产	1	0	0	0	1
合计	8	0	0	0	8

#### 二、主要管理措施

开采规划区块是设置采矿权的规划依据，区块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新立、延续、变更和整合采矿权，应以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并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对开采规划区块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的开采规划区块，应经专家论证并报规划和采矿权登记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纳入规划，并对规划进行调整。

下列情况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要求：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项目；扩大开采

面积不超过原面积 25%的矿业权；经省政府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项目。

对于勘查工作程度达到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矿产地，可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对于布局不合理、根据开采实际需要调整区块范围，可对开采规划区块进行调整；对于一矿多开、大矿小开、资源利用水平低下、开发秩序混乱等布局不合理的矿区，可对开采规划区块整合。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市、县级规划在将省规划所有开采规划区块落地的基础上，重点负责对第三类矿产（建筑用砂石土矿）及小型非金属矿产进行采矿权设置区划。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的属限制开采矿种的矿山数量，确需设置需经评估论证。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新设采矿权，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规范采矿权市场建设，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实现采矿权的市场化配置和资源化管理。

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外，禁止在《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内进行采矿活动，禁止在禁止开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开采区内已有的矿山，由当地政府制定关闭、退出计划，依法有序退出。

根据资源赋存和选冶加工利用实际，新建、改扩建开采矿山应满足和达到批准的矿山设计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弃物回收利用率的要求。生产矿山要限期达到规定的资源利用率水平。

新建、改扩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制度，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评估报告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作为采矿权审批的必要条件。

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淘汰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审批管理方式，扩大网上审批范围，加大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力度。

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强化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全面掌握储量动态变化和矿山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山企业珍惜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加大督查、执法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矿山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运用卫片执法、违法案件立案执法等手段，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对于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



对于不实行改扩建的已有矿山，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施正常延续。

已设采矿权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申请人应当按扩大后的矿区范围统一编制申报要件。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以协议出让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

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有关要求，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

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且申请的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应当按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矿中和共伴生矿种划定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有限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提出申请。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 第六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经济转型升级要求，优化矿业结构，大力推进矿业转型和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 第一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 一、调整矿业规模结构

——**实施大集团战略，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按照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分工的原则，以地热、天然卤水等矿种为重点，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构建省级甚至国家级大型矿业加工基地和省级骨干矿业集团。本市矿山企业，要按照优化产业链的要求，推进采选、加工企业通过联合实现一体化经营，以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压缩小矿山数量。**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对于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对于不实行改扩建的已有矿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行正常延续。通过整合、充足、关停等途径，压缩小矿山数量。到2020年全市矿山企业控制在5家以下。

#### 二、优化矿产资源产品结构

**地热能源矿业：**通过实施经济转型发展战略，解决劳动力的战略大转移和矿业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促进地热产业代替燃煤等高污染能源，优化清洁能源等做纵

向转型；逐步减少并代替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优化能源结构；加速推进地热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热能利用率。

**矿泉水矿业：**通过优化技术改革、机制创新、经营与服务理念多维转型发展战略，促进天然矿泉水代替物质添加类、蒸馏水等饮品。拓展多元化市场空间，加大推销半径，辐射健康理念。

**非金属矿业：**通过实施限产保值和开发精深加工并举的发展战略，解决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天然卤水在大幅度削减开采能力，适度减少普通天然（含溴）卤水加工能力的同时，扩大高密度和大晶体的工业盐和溴结晶，进而提高经济价值。

##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一、主要方向与重点领域**

——**加强低品位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在技术经济条件可行、环境承载能力许可的前提下，加强科技攻关，做好含溴卤水和地热等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矿山尾矿的综合利用。重点加强天然卤水和地热等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绿色开采能力。

### **二、关键技术**

“十三五”期间，我市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领域将重点发展和建立技术支撑体系。

### **三、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加强矿山“三率”指标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均应按照矿山开发利

用方案拟定的“三率”指标组织生产，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资源储量和矿山“三率”考核制度，配备储量和“三率”管理人员。到 2020 年，全市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 **四、激励约束政策**

综合采用经济、技术、行政、法律等手段，建立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引导机制，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来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诚信体系建设，改革监管方式。全面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退出相配套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加强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动态巡查和全天候遥感监测，强化对无证勘查、无证开采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及对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等行为的专项督查。

###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府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中，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 **一、制定领跑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因地制宜，完善标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细化形成符合盘锦市实际的绿色矿山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及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

——**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达标率为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选择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成效显著的矿区，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生态优化，绿色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适度调整和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较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实行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产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

### **三、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经自行评估、第三方现场核查认定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至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全省绿色矿山名录。

### **四、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市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立足基本市情和矿业发展新阶段性特征，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组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

## **第四节 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省规》中指出，盘锦市属于再生型矿业城市的代表城市，正在向再生型资源城市发展转型。引导再生型城市创新发展，应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深化对外开放和科技创新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大民生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市功能，形成区域中心城市、生态宜居城市、著名旅游城市的新常态发展。

## **第七章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决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预防，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持续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努力实现国土资源惠民利民的新成效。

### **第一节 夯实工作基础**

#### **一、全面调查**

以县、区为单元，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系统查明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

#### **二、明确责任**

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恢复。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由各县、区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

#### **三、加强监测**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建立系统完善的包括矿山地质环境在内的市、县二级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系统掌握和监控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现状和变化情况。

### **第二节 强化环境保护**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实施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战略，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次生地质灾害控制

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矿山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三同时”制度和土地复垦制度，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矿山生态环境状况。

### **一、严格矿山开发环境保护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在规划禁止区内，非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新设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矿业权。

### **二、加强资源开发全过程环境保护预防**

矿山建设阶段应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尽量少占用耕地，及时恢复基建临时性占地。严格矿山闭坑管理，矿山闭坑之前，必须采取平整采场、加固边坡、恢复植被等措施，未达到闭坑阶段环境恢复要求的矿山不得批准闭坑请求。

### **三、加强开发和保护过程监管**

合理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高监督执法频率，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对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限期禁采限采，及时消除影响；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任务的，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严重违法名单，在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业权申请审批中，依法予以禁入。



### **第三节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创新机制，强化监管，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

####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渠道，为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等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供资金支持。

#### **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

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

#### **三、整合政策与资金**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地质公园建设、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理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政策与项目资金的整合与合理利用，形成合力，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

#### **四、工作重点**

以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为重点，部署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加大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尤其是对“三区两线”范围内的历史遗留矿山要作为重中之重进行治理，集中解决区域性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使治理后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加显著。

#### **五、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的破坏，避免先破坏后治理。加强政策引导，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使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尽快得到治理。已投入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要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验收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治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 **一、划定重点治理区**

我市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经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划定 13 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均为历史遗留的废弃砖瓦粘土场，面积为 52 亩。

### **二、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

积极争取安排财政、企业责任人资金，部署治理恢复工程和重点项目。努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着力解决矿区地质灾害多发、生态破坏突出和占用破坏土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内所有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达不到标准的，由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 第八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转变规划理念、思路和方法，激活市场活力，繁荣发展矿业，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

### 第一节 完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和实现国家矿产资源权益为重点，以营造公平的矿业市场竞争环境为目的，建立符合我国特点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在矿业权占用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跑马圈地”、“圈而不探”等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在矿产开采环节，组织实施资源税改革。**做好资源税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对绝大部分矿产资源品目实行从价计征，使资源税与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资源价格挂钩，建立税收自动调节机制，增强税收弹性。同时，按照清费立税原则，将矿产资源补偿并入资源税，取缔违章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改变税费重复、功能交叉状况，规范税费关系。

——**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现行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力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建立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为主要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税费缴纳情况纳入公示内容，设置违法“黑名单”，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监督的治理局面。

##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体系建设**

大力培育勘查开发资本市场、勘查开发技术市场、勘查开发信息市场，规范矿业权流转市场，通过创造良好的法治和矿业投资环境，吸引和规范国内外投资者以多种形式参与本市的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建立和完善矿业权市场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和完善矿业权市场运行规则，明确准入条件；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

出台有关管理办法，构建矿业权有形市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规模适度，运作规范的矿业权市场。

建立矿业权流转运行机制。重点建设矿业权一级市场。适度控制矿业权投放数量，实现政府对探矿权、采矿权一级市场的有效控制。对新设及到期依法收回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力求全部实行市场运作。大力推广按法定程序招标、拍卖矿业权，从制度上促使矿业权人珍惜、保护和集约利用矿产资源。

### **第三节 理顺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合理调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收入分配比例关系，向矿产资源产地倾斜，支持矿产地群众改善生活条件，促进资源开发地区可持续发展。明确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重点用于规划确定的重要矿种和重点地区，加大对矿产资源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投入力度。

###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与公共服务**

按照“健全法制、完善手段”的原则，完善经济、法律、政策调控手段，发挥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提高宏观调控能力。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促进企业珍惜利用资源，提高资源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水平，实行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和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审查制度。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水平。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统

一、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畅通、监管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第五节 健全完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勘查开发活动和矿业权配制的监督管理，加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制度，严格实行矿产资源巡查和开发利用年检制度，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完善和制定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评估等管理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引导资源开采企业使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切实提高矿产资源采选回收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尾矿、废水等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发展综合利用产业要因地制宜，积极消纳遗存废弃物。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本地区地质勘查与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坚决取缔和依法查处以采代探等各类非法勘查以及矿业权非法交易活动。督促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坚决打击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等破坏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关闭超层越界、资源枯竭、生态破坏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矿山，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根本性好转和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为了保证《规划》的全面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以下简称《办法》），并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多种手段，切实加强规划管理，保证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高度重视各地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开展的重大地质找矿项目，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将《规划》中明确的公益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准入、矿山数量、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主要指标和任务纳入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领导责任制，列入各级领导的业绩考核范畴。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制定规划年度实施办法，并切实做好与相关管理工作的衔接协调。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应对《规划》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规模结构调整、开发利用效率、环境恢复治理等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并与《规划》实施的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相衔接。

##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严格矿业权规划预审和许可制度。预审范围包括：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资源储量是否可靠；最低开采规模和储量服务年限是否与储量规模相匹配；矿业权空间布局和开发利用方案是否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可行；项目用地方案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予通过规划审查，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实施规划评估制度。**规划评估制度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在规划实施的一定阶段（一般在中期）适时进行评估，有利于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规划中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大实施力度，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内容，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要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编的依据。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和修编。**对规划执行效果、目标任务实现程度做出分析评价；对规划制度建设情况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针对环境变化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重要依据。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的，必须按照《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对依据其它管理部门规定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区，其边界范围可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规划调整和修编必须组织专家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凡涉及勘查开发方向、规模、布局等原则性修改，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管机制。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察制度。并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列为国土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各县、区《规划》的执行情况。要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并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为矿政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利用网络技术，建立覆盖全省的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在建立省、市、县（区）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形成完整统一的信息网络的基础上，实现矿业权申请、规划分区管理、查询统计、分析输出、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 第十章 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截止至规划基期，盘锦市行政区共分3区1县，分别是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和盘山县。围绕盘锦市“十三五”规划目标，跟进《规划》精神，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水平，加大地质调查力度，实现找矿突破。各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如下：

### 第一节 盘山县 2020 年规划目标

地质调查总体布局得到优化，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全县地质工作程度得到提高。到2020年，配合落实《省规》，开展盘锦市城市环境地质调查、辽宁沿海经济带湿地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及辽河油田曙光采油厂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建设等项目，提高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覆盖率。

加大力度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重点矿种的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增强。

专栏九 盘山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完成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1	煤炭新增资源储量	万吨	200	预期值
	2	煤层气	万立方米	100	预期值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00	预期值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稳步增长。到2020年，盘山县液体矿产品总产量控制在160万立方米（不含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专栏十 规划期内盘山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及总量调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总量	指标属性
开发与利用指标	1	地热	10万立方米	预期性

	2	天然卤水	150 万立方米	预期性
矿产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1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100%	约束性
	2	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0 亩	约束性

配合落实《省规》，促进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工作。到2020年，盘山县新增2个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沟帮子—八道壕煤、煤层气资源勘查评价区和发哈牛—沙岭镇页岩气资源勘查评价区。

专栏十一 盘山县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1	DQ21110000001	沟帮子—八道壕煤、煤层气资源勘查评价区
2	DQ21110000002	发哈牛—沙岭镇页岩气资源勘查评价区

到2020年，规划4个开采规划区块，面积244.91km<sup>2</sup>，设置6个禁止开采区，未规划限制开采区；规划10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区，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达到100%。

专栏十二 盘山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所在行政区
1	CQ21110000002-1	曙光前第三系地热矿区	113.9	盘锦市盘山县
2	CQ21110000005	羊圈子--甜水天然卤水区	92.63	盘锦市盘山县
3	CQ21110000006	胡家天然卤水区	18.73	盘锦市盘山县
4	CQ21110000007	东郭天然卤水区	19.65	盘锦市盘山县

专栏十三 盘山县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划分表			
序号	编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1	CJ001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盘锦市盘山县
2	CJ002	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盘锦市盘山县
3	CJ003	鞍山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	盘锦市盘山县

4	CJ004	盘锦市石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盘锦市盘山县
5	CJ005	盘锦市高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盘锦市盘山县
6	CJ009	盘锦市盘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盘锦市盘山县

到 2020 年，盘山县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得到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市场化配置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 第二节 双台子区 2020 年规划目标

地质调查总体布局得到优化，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全县地质工作程度得到提高。到 2020 年，配合落实《省规》，开展盘锦市城市环境地质调查，提高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覆盖率。

盘锦市双台子区属于城市规划区，占地面积相对较小，矿产资源种类单一。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相对稳步增长。加快盘锦市向新能源城市转型。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稳步增长。到 2020 年，双台子区液体矿产品总产量控制在 10 万立方米（不含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专栏十四 规划期内双台子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及总量调控				
开发与利用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总量	指标属性
		1	地热	10 万立方米

到 2020 年，双台子区设置 1 个开采规划区块，面积 40.9km<sup>2</sup>，

未规划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和矿山地质环境可恢复治理区。

专栏十五 双台子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所在行政区
1	CQ211100 00002-2	曙光前第三系地热矿区	40.9	盘锦市双台子区

到 2020 年，双台子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得到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市场化配置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 第三节 兴隆台区 2020 年规划目标

地质调查总体布局得到优化，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全区地质工作程度得到提高。到 2020 年，配合落实《省规》，开展盘锦市城市环境地质调查及辽宁沿海经济带湿地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评价，提高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覆盖率。

加大力度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重点矿种的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增强。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稳步增长。到 2020 年，兴隆台区液体矿产品总产量控制在 53 万立方米（不含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专栏十六 规划期内兴隆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及总量调控				
开发与利用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总量	指标属性
	1	地热	20 万立方米	预期性
	2	矿泉水	33 万立方米	预期性

到 2020 年，兴隆台区新增 2 个开采规划区块，面积 105.13km<sup>2</sup>，设置 3 个禁止开采区，未划定限制开采区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区。

专栏十七 兴隆台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所在行政区
1	CQ211100 00003	兴隆台下第三系地热矿区	96.13	盘锦市兴隆台区
2	CQ211100 00006	铭泰矿泉水矿区	9	盘锦市兴隆台区

专栏十八 兴隆台区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划分表			
序号	编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1	CJ006	盘锦市兴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盘锦市兴隆台区
2	CJ008	盘锦市兴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盘锦市兴隆台区

到 2020 年，兴隆台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得到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市场化配置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 第四节 大洼区 2020 年规划目标

地质调查总体布局得到优化，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全区地质工作程度得到提高。到 2020 年，配合落实《省规》，开展盘锦市城市环境地质调查及辽宁沿海经济带湿地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评价，提高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覆盖率。

加大力度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重点矿种的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增强。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稳步增长。到 2020 年，大洼区液体矿产品总产量控制在 137 万立方米（不含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专栏十九 规划期内大洼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及总量调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总量	指标属性
开发与利用指标	1	地热	120 万立方米	预期性
	2	矿泉水	17 万立方米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指标	1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100%	约束性
	2	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0 亩	约束性

到 2020 年，大洼区新增 2 个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 223.37km<sup>2</sup>，设置 3 个禁止开采区，未划定限制开采区；规划 3 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区，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可达到 100%。

专栏二十 大洼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所在行政区
1	CQ21110000001	大洼—赵圈河上第三系地热矿区	196.24	盘锦市大洼区
2	CQ21110000004	辽东湾新区第三系地热矿区	27.13	盘锦市大洼区

专栏二十一 大洼区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划分表				
序号	编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1	CJ001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盘锦市大洼区	
2	CJ002	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盘锦市大洼区	
3	CJ007	盘锦市大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盘锦市大洼区	

到 2020 年，大洼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得到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

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市场化配置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节 规划与相关政策、规划协调性分析

相关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专栏：

专栏二十二 相关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符合性
1	规划与相关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	矿产资源开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水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符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符合
2	规划与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符合
3	规划与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符合
4	规划方案与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生态建设规划、水源保护规划协调性分析	协调
		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	协调
		矿产资源规划与其他规划协调性分析	协调

## 第二节 规划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矿山开发对土地资源、植物资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水土流失、自然景观、地质灾害的影响；固体废物堆放对土地资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水土流失、自然景观、地质灾害的影响；道路建设对动植物、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矿区开发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 第三节 环境现状调查

盘锦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渤海北岸、辽河三角洲中心地带，地处辽河下游，境内地势平坦，无山多水。境内河流源于上游补给和大气降水，径流量大，流域面广的自然水系。地下水类型按赋存条件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浅部）和新近系（上第三系）深层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深部）两类。

地下水水质各项目监测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评价区地下水质量良好。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说明盘锦市已实施项目未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矿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评价区内矿山附近及运输路线途径的主要村镇声环境现状昼间在 55.1 ~ 58.8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8 ~ 46.1dB 之间，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状况良好；在规划矿区运输路线经过的主要村镇等沿道路两侧的声环境现状昼间在 65.1 ~ 71.2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53.2 ~ 58.6dB 之间，高速 G1、G16；省道 308、213、312、库二线、庄林线等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区标准要求，交通噪声对评价区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第四节 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规划区涉及环境敏感目标较多，所在区域人均耕地水平较低，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限，环境敏感目标、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是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因素，其中较为严重的因素是涉及的敏感目标较多。矿区开发将占用土地，影响景观，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

## 第五节 规划方案合理性分析

盘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矿产资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等条件分析，当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建设目标的要求；从矿区产业空间布局和交通空间布局来看，布局较为合理；规划方案基本合理。

## 第六节 评价结论

《规划》的指导思想、总体发展目标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规划方案与地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纲要、工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基本协调。

规划方案实施对缓解省内市场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促进矿区所在区域经济发展，对改善当地基础设施等均有积极意义。

矿产资源在其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和水环境，需在各矿山切实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矿区规划方案建议和环保要求、生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以及在矿区环境目标可达性指标要求的前提下，矿产资源开发将符合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能够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节约资源和能源、避免和减缓矿产资源开发产生的污染影响和生态影响，能够保证矿区内村庄居民生产出行和生活质量不受影响，能够促进国家和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总体发展水平将符合行业清洁生产要求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更值得一提的是，盘锦市矿产资源种类是

“多液少固”的特点，2016~2020年重点勘查和开采的地热能对环境  
影响程度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规划》是可行的。

## 附 则

1、《规划》由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由盘锦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2、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三部分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根据市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由盘锦市国土资源局组织，需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4、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盘锦市国土资源局。